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2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上午10点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2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临2015-064)。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65)。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提案名称: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26日
至2015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股东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事项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身份认证和资料变更操作。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0日(周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9日(周一)至2015年11月10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15:00至2015年11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亿中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名,代表股份169,768.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54%。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3名,代表股份10,005,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17%。
2. 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59,763.0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9629%;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名,代表股份数10,005,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17%。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05,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公司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李亿中、王志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159,763.088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5,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1. 交易方式、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表决情况:同意10,005,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公司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李亿中、王志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159,763.088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5,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 标的股权的作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10,005,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公司股东四川富

成股东身份认定。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账户重复或相同账户优先投票均已分别投出一票的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有关决议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法提起诉讼。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1。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0日—11月25日(9:30—13:30,14:30—18:30)
3. 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 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830002
联系人:侯伟 杨彬
联系电话:(0991)8880740
传真:(0991)8882439
特此公告。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4	中葡股份	2015/11/19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提案名称: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26日
至2015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股东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事项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身份认证和资料变更操作。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0日(周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9日(周一)至2015年11月10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15:00至2015年11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亿中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名,代表股份169,768.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54%。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3名,代表股份10,005,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17%。
2. 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59,763.0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9629%;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名,代表股份数10,005,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17%。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05,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公司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李亿中、王志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159,763.088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5,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1. 交易方式、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表决情况:同意10,005,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公司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李亿中、王志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159,763.088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5,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 标的股权的作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10,005,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公司股东四川富

成股东身份认定。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账户重复或相同账户优先投票均已分别投出一票的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有关决议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法提起诉讼。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1。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0日—11月25日(9:30—13:30,14:30—18:30)
3. 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 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830002
联系人:侯伟 杨彬
联系电话:(0991)8880740
传真:(0991)8882439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提案名称: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26日
至2015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股东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事项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身份认证和资料变更操作。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0日(周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9日(周一)至2015年11月10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15:00至2015年11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亿中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名,代表股份169,768.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54%。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3名,代表股份10,005,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17%。
2. 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59,763.0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9629%;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名,代表股份数10,005,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17%。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05,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公司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李亿中、王志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159,763.088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5,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1. 交易方式、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表决情况:同意10,005,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公司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李亿中、王志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159,763.088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5,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 标的股权的作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10,005,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公司股东四川富

成股东身份认定。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账户重复或相同账户优先投票均已分别投出一票的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有关决议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法提起诉讼。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1。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0日—11月25日(9:30—13:30,14:30—18:30)
3. 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 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830002
联系人:侯伟 杨彬
联系电话:(0991)8880740
传真:(0991)8882439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提案名称: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26日
至2015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股东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事项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身份认证和资料变更操作。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0日(周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9日(周一)至2015年11月10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15:00至2015年11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亿中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名,代表股份169,768.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54%。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3名,代表股份10,005,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17%。
2. 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59,763.0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9629%;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名,代表股份数10,005,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17%。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05,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公司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李亿中、王志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159,763.088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5,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1. 交易方式、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表决情况:同意10,005,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公司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李亿中、王志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159,763.088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5,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 标的股权的作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10,005,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公司股东四川富

成股东身份认定。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账户重复或相同账户优先投票均已分别投出一票的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有关决议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法提起诉讼。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1。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0日—11月25日(9:30—13:30,14:30—18:30)
3. 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 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830002
联系人:侯伟 杨彬
联系电话:(0991)8880740
传真:(0991)8882439
特此公告。

发行费用 28,81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71,189,993.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2月15日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永拓永验字[2014]第 21030 号《验资报告》。
三、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对外发行并购款 45,000.00 45,000.00
2 营销体系建设 116,000.00 116,000.00
合计 161,000.00 161,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偿还银行借款和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其中45,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105,000.00万元用于营销体系建设项目。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56,183.23万元。
(1)项目建设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其中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债务4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15-039)。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情况预计投资116,000万元,其中105,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解决,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截止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共计11,183.23万元。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波动的影响,为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公司对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十分谨慎,截止目前,该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2)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5,000,000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5,000,000元转存为定期存款,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027.61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对外发行并购款	45,000.00	45,000.00
2	营销体系建设	116,000.00	116,000.00
	合计	161,000.00	161,000.00

注:截至2015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120,276,143.48元,其中利息净收入1,035,957.35元,理财产品收益2,882,500.00元。
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收益类型 投资起始日-投资到期日 理财金额 到期年化收益率
乌鲁木齐城市商业银行理财产品(2015年半年度) A15107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2.6-2015.12.31 45,000,000.00 5.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对外发行并购款	45,000.00	45,000.00
2	营销体系建设	116,000.00	116,000.00
	合计	161,000.00	161,000.00

综合上述因素,在内外双重因素的影响下,本着稳妥推进和循序渐进的原则,拟对相关部分募集资金建设投入,同时公司利息负担沉重,因此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变更的具体内容
公司将“营销体系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由105,000万元调整为60,400万元;同时,公司“偿还公司借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由45,000万元调整为89,6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将大幅提升,担保风险也将有所提高,按公司银行平均借款成本计算,预计2016年财务费用将下降2000万元左右,将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盈

利能力,调整“营销体系建设项目”主要是为了及时适应市场的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已建设项目的正常运行和项目的后续建设。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利息负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更为合理地使用,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合法、规范。
四、相关审批程序 and 审核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5年1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2015年11月10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及市场需求适时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及市场需求适时做出的调整,一方面,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另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保荐机构意见
中葡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5-063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